

大会第36届会议

全体会议

经济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41、42、43和44的报告

(由经济委员会主席提交)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41、42、43和44的报告已经经济委员会 批准。建议全体会议通过43/1号决议。

注: 去掉封面页后,将本文件插入报告夹的适当位置。

议程项目41:对提供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管理

41.1 在其第二次会议上,经济委员会在理事会报告(WP/15号文件)的基础上审议了基础设施管理的经济和组织方面。此外,各国和观察员提交了8份文件,即: WP/100、WP/101、WP/103、WP/109、WP/119、WP/120、WP/141和WP/143号文件。为便于审议,委员会将本议程项目分成4个专题,即: 理事会的报告;收费政策;经济绩效;和基础设施发展。

理事会的报告

- 41.2 在WP/15号文件中,理事会报告了国际民航组织根据机场和航路设施管理方案开展的主要工作。自大会第35届会议以来,更新和推广了国际民航组织有关政策和指导材料,开展了几项研究协助各国以高效和成本效益好的方式经营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理事会还简要概述了管理和业界趋势以及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实体在管理方面的发展情况,查清了存在着商业化、经济监督、最佳商业做法和衡量效绩及生产力等主要问题。理事会提出了本组织下一个三年期基础设施管理的经济和组织方面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将包括密切监测发展情况、推广和保持现行政策和指导材料的现时性并回应各国的需求、根据需要制定新的指导材料以及促进利害攸关方之间的合作。理事会请大会核准本组织未来工作计划和要求各缔约国合作并支持国际民航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工作。理事会提请注意,计划于2008年9月15日至20日举行一次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经济会议。
- 41.3 在审议理事会报告时,经济委员会对国际民航组织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开展和完成的工作表示满意。对关于对提供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管理的WP/15号文件所提议今后工作方案,存在着广泛的支持。在这方面,委员会对会议表示欢迎,并确认,这次会议将讨论理事会WP/15号文件中提出的大多数专题。经济委员会还核可了理事会所提请缔约国给与合作和支持国际民航组织这方面工作的要求。

收费政策

- 41.4 在WP/119号文件中,国际机场理事会(ACI)支持 Doc 9082号文件所载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机场收费的政策。该组织主张,对机场收费实行经济管理的目的只能是为确保机场运营人不滥用当前过大的市场力量,而管制机制也只能是在机场运营人和用户之间直接协商后无法就机场收费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才予以实施。在WP/120号文件中,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ITF)对 Doc 9082号文件所载国际民航组织收费政策作了评论,要求对空中航行服务的现行收费公式进行审查。这种审查应包括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包括与相关专业协会进行协商。
- 41.5 在一份资料文件(WP/143号文件)中,俄罗斯联邦说明了使用俄罗斯空域的收费政策的现状和发展情况。
- 41.6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对于将管制和服务规定分开以及对服务提供者进行经济监督的必要性一不论其结构和所有权如何一表示了几个看法。讨论中还重申,无论什么情况,安全、保安和经济监督仍然是各国家的责任。
 - 41.7 经济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机场理事会和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对于与用户进行的协商所表示的意

见,注意到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就运用航空器重量的因素问题提出的对空中航行服务的现行收费公式进行审查的要求。有一种意见认为,国际民航组织现行政策在利用航空器的重量对空中航行进行收费方面提供了某种灵活性。经济委员会表示支持进一步编制关于对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进行监督、衡量经济绩效和与用户进行协商等方面的政策和指导材料,同时顾及应不加歧视和透明地确定收费,同时支持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讨论这些专题。

经济绩效

- 41.8 在WP/100号文件中,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CANSO)强调,良好空中航行服务绩效取决于良好的管治,并最终取决于在良好管治方面的决策。该组织呼吁,决策必须考虑到推动空中航行服务绩效的各种管治因素,而不是过多依赖管制监督机制。在WP/101号文件中,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概述了最近建立起来的全球空中交通管理绩效衡量框架,这一框架将有助于个别空中航行提供者优化其绩效,并同时对空中航行服务监督机构的需要提供服务。
- 41.9 经济委员会注意到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的两份工作文件中表示的意见,并最后表示,即将举行会议应该审议这些问题。

基础设施发展

- 41.10 在一份资料文件(WP/141号文件)中,印度强调了交通趋势和预测,特别是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发展机场基础设施的情况以及印度应付今后挑战的行动计划。
- 41.11 在一份资料文件(WP/109号文件)中,巴基斯坦说明了巴基斯坦的经济和航空增长情况、新的航空政策以及为发展新机场和相关基础设施进行投资的情况。
- 41.12 在一份资料文件(WP/103号文件)中,国际机场理事会强调了交通和机场基建开支持续增长的情况,并表示看法认为,机场的现有能力和扩展不大的情况将无法满足预测的交通需要。
- 41.13 经济委员会注意到、但没有评论上述三份资料文件以及国际机场理事会关于应优先考虑机场基础设施的扩建和投资的立场(WP/119号文件)。
- 41.14 在基础设施发展问题上表示的一种看法是,在对各国机场和/或者空中航行发展计划提供协助时,技术合作局(TCB)应提供关于投资可能对各实体的成本基础的资料,并应就如何回收相关成本提供指导。

议程项目 42: 其他航空运输事项

- 42.1 在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的报告(WP/20号文件)审议了统计和预测方案的发展情况。
- 42.2 在 WP/20 号文件中,理事会介绍了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在统计、预测、经济规划和航空承运人经济学方面的工作进展报告。在过去三年间,综合统计数据库(ISDB)持续取得了进展,达成了流程自动化,并开发了数据仓库,进而节约了成本,取得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改进了报告的时效,并且扩大了国际民航组织统计方案的涵盖范围及其功能。编制和印发了直至 2025 年的航空业务量长期预测和涵盖 2005 年至 2007 年和 2006 年至 2008 年的中期预测。在不同地区举行了地区业务量预测小组(TFG)会议。继续向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CAEP)提供关于预测和经济分析方面的支持。在本三年期期间,继续就国际航空公司运营经济学的地区差异进行研究。理事会强调指出使用效绩衡量和评估工具对本组织的重要性,包括将本组织的资源与其战略目标作出适当配合。理事会认识到,衡量和监测安全效绩的手段对于今后日益发展的空中航行系统的成功至关重要。理事会确认有必要对定义进行协调,提高由国际民航组织保持的与安全有关的数据的质量及其相关性,并使用本组织的分析资源来查明哪些工作将会产生最大影响。在这方面,国际民航组织的统计数据库、其预测能力及其经济分析方面的资源,对支持发展由需求驱动并以结果为导向的方案、服务和专门知识都极具价值。
- 42.3 委员会注意到至今进行的活动,并核可本组织今后在统计、预测和经济分析领域的工作计划,同时强调应向各个航空审议机构以及规划和决策活动提供详细、精确和最新的数据和资料。此外,为了实现这些计划,还强调缔约国需要与国际民航组织进行合作。

议程项目 43: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 43.1 经济委员会在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审议以 WP/21 号文件和附录为依据,其中载有一份供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决议 43/1)。
- 43.2 委员会注意到,WP/21号文件附录中所载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是为了回应A35-18号决议而拟定的。该决议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对综合声明不断进行审查,并在需要做出修改时酌情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据此,对A35-18号决议进行了实质性审查,该决议的修改版本载于WP/21号文件附录中。
- 43.3 委员会还注意到,所建议的修改是由于自由化的发展和航空运输管理面临的挑战、统计、预测和经济规划以及有关旅行证件保安和完好的措施所造成的。在修改时还做了一系列编辑方面的改进。

第 43/1 号决议: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导言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确定了各国政府为了确保国际航空运输服务能以有序、正常、高效和经济而协调的方式发展将遵循的基本原则,因此,国际民航组织的宗旨之一是支持各项原则和安排,以便国际航空运输服务能够建立在机会均等、健康而经济的运营、相互尊重国家权利和考虑到普遍利益的基础上;

鉴于航空运输是促进和加快国家和国际一级经济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鉴于特别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保证最有效地利用机遇及迎接航空运输发展固有挑战所需的必要资源和跟上航空运输需求所造成的挑战的步伐日益艰难;

鉴于本组织在持续不断地为各缔约国编写关于航空运输发展的指导材料、研究报告和统计资料,而且这些文件应保持现时性、侧重性和相关性,并应通过最有效的方式传达给各缔约国;

鉴于需要各缔约国提供准确无误且与事实相符的统计数据和其他信息,以便本组织编写这些指导材料;

鉴于本组织正向"按目标管理"前进,愈加重视执行而非标准制定;

鉴于本组织制定的指南和本组织在实施其战略目标方面采取的行动应协助各缔约国制定政策和做法,以便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全球化、商业化和自由化;和

鉴于各缔约国参与本组织航空运输领域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 1. 决定附于本决议后的下列附录构成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运输领域持续性政策的综合声明,这些政策是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闭幕时所存在的政策:
 - 附录 A 国际航空运输的经济管理
 - 附录 B 统计
 - 附录 C 预测和经济规划
 - 附录 D 简化手续
 - 附录 E 税收
 - 附录 F 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
 - 附录 G 航空承运人经济
 - 附录 H 航空邮件
- 2. 敦促各缔约国注意这些政策和理事会在本综合声明所确定的文件中和秘书长在各种手册和通告中对这些政策的不断阐述:
- 3. 敦促各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公约》和大会决议对其规定的义务,以支持本组织航空运输领域的工作,特别是尽可能全面而迅速地提供本组织进行航空运输研究所要求的统计和其他信息:
- 4. **要**求理事会特别重视为必要的人力和技术资源开发筹资的问题,以确保航空运输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福利做出尽可能最佳的贡献;
- 5. 要求理事会在其认为有助于其关于任何航空运输问题的工作时,以最适当的方式征求缔约国专家代表的意见,其中包括设立向航空运输委员会报告工作的合格专家组或秘书处研究小组;并通过通信或开会的方式开展工作;
- 6. 要求理事会在根据待处理问题的数量和重要性证明有理由召开此类会议时以及在有可能对其采取建设性行动的情况下,召开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的大会或专业会议,作为逐步解决具有世界重要性的航空运输领域问题的主要手段;
- 7. 要求理事会根据需要,提供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此类会议,以便向缔约国和在它们中间传达国际民航组织的航空运输政策和相关指导:
- 8. 要求理事会对国际民航组织航空运输政策的综合声明不断进行审查,并在需要对声明做出修改时酌情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和
 - 9. 宣布本决议取代 35-18 号决议。

附录 A

国际航空运输的经济管理

第1节 协定和安排

鉴于《公约》中规定的主权、公平和均等的机会、不歧视、相互依存、统一与合作等项基本原则一 直很好地服务于国际航空运输并将继续构成其未来发展的基础;

鉴于在商业权利方面在可能的最大程度上实行多边主义继续是本组织的目标;

鉴于在《公约》框架内,缔约国有许多各不相同的管理目标和政策,但都有一个根本目的,即通过 可靠而持续的参与参加国际航空运输系统;

鉴于《公约》的目标之一是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可以健康而经济地运营,而且在此方面《国际航班过境协定》为已成为其当事方的缔约国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了便利;

鉴于大会反复强调,各缔约国有义务遵守《公约》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在国际民航组织登记 航空协定和协议的规则》尽快在理事会登记有关国际民用航空的所有协议;

鉴于在航空协定和协议的登记问题上出现不应有的延误和不遵守登记要求对于管理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提高透明度而言是不可取的;

鉴于国际航空运输客货运价的制定应该公平而透明且意在促进航空服务令人满意地向前发展:和

鉴于有必要适应航空运输领域变化着的管理和运营环境,本组织已为国际航空运输的管理制定了政策指导,包括示范条款和样板航空运输协定,供各国在双边或地区协定中选择使用;

- 1. **重**申国际民航组织在制定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管理的政策指导和在促进有保障的自由化方面的主要作用:
 - 2. 敦促尚未成为《国际航班过境协定》当事方的缔约国对此事给予紧急考虑:
- 3.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八十三条和《在国际民航组织登记航空协定和协议的规则》在 国际民航组织登记有关国际民用航空的合作协定和协议:
- 4. 敦促各缔约国让理事会随时充分了解航空运输协定或安排的执行中产生的重要问题和所取得的或预期的、向商业权利交换中的多边主义目标迈进的任何进展:
- 5. 要求理事会继续与地区和次地区机构合作审查和制定包括自由化安排在内的合作措施和这些措施的结果,以便确定是否应在适当的时候向缔约国建议在更广泛的基础上应用类似的或其他的措施;

- 6. 要求理事会继续对缔约国和航空公司进行关于商业权利的政策和做法以及航空服务协定条款的 比较和分析研究,并向所有缔约国通报关于商业权利的国际合作的新发展,其中包括自由化安排;
- 7. 要求理事会对制定本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管理的政策指导的机制不断进行审查,并根据需要 对其进行修改或更新;
 - 8. 要求理事会定期审查航空协定和安排的登记规则,以期简化登记过程;
- 9. 要求秘书长提醒各缔约国毫不迟延地登记航空协定和协议的重要性,并应要求向缔约国提供在理事会登记航空协定和协议方面的援助;和
- 10. 要求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促进《国际航班过境协定》的普遍加入和实施,并敦促各缔约国通知秘书处关于其加入协定的意图。

第Ⅱ节 管理安排方面的合作

鉴于在国家一级单方面采用的某些经济、金融和运营限制影响国际航空运输的稳定性,往往造成国际航空运输中不公平的歧视性贸易做法,而且可能与《公约》的基本原则和国际航空运输的有序而协调的发展相抵触;

鉴于正常而可靠的航空运输服务的提供对于包括依靠旅游业的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具有根本的重要性;

鉴于授权航空公司行使航线和其他航空运输权利所适用的实际所有和有效控制标准的严格运用可能使许多国家无法在运营国际航班和充分利用从中获得的好处方面享有公平和均等的机会:

鉴于为市场准入而指定和授权航空承运人应按照每个国家的步伐和自行决断逐步地、灵活地自由 化,并尤其对安全和保安进行有效的监管控制;

鉴于航空公司的指定和授权标准的扩大或灵活适用会有助于创造这样一个运行环境,使国际航空运输以稳定、高效和经济的方式发展和兴盛,并有助于达到使各国参与自由化进程这一目标,且不妨碍各国对航空安全和保安的义务;

鉴于此类国家间的发展目标的实现正日益得到合作安排的促进,其形式是地区经济集团和象征着特别在属于此类地区经济一体化运动的发展中国家间共有的密切关系和共同利益关系的职能性合作;

鉴于由享有上述共同利益关系的一个或多个发展中国家或其国民实际所有和有效控制的一家航空 公司行使拥有同样共同利益关系的另一发展中国家的航线和其他航空运输权利,将有利于促进发展中国 家的上述利益;

大会:

- 1. 敦促各缔约国避免采用可能影响国际航空运输有序而协调发展的单方面措施,并确保在将国内政策和立法用于国际航空运输时充分考虑到其特性;
- 2. 敦促各缔约国依据包括有关方面商定或将商定的航空运输协定在内的相互可接受的条款和条件,接受其中所作的指定,并允许其中规定的航空公司行使同一集团内的一个或多个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航线权利和其他航空运输权利;
- 3. 敦促各缔约国承认地区或次地区经济集团内的共同利益关系概念,作为一个或多个发展国家指定属于同一地区经济集团内另一个或多个发展中国家,并且由该另一个或多个发展中国家或其国民实际所有和有效控制的航空公司的有效根据;
- 4. 敦促各缔约国考虑使用航空公司指定和授权的替代标准,包括由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标准,并 采取灵活和积极的做法,以照顾到其他国家使航空承运人所有权和控制权自由化的努力,而不损害安全 和保安;
- 5. 请在国际航班各种形式的联合经营方面有经验的缔约国不断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其经验的全部信息,以便本组织在这一特定领域拥有可能有助于缔约国的全部信息;
- 6. **要**求理事会在愿意加入国际航班经营的地区或次地区经济集团的缔约国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 全部可行的援助;
- 7. 要求理事会在主动直接在其彼此间订立国际航班联合所有和联合经营的合作安排或其航空公司订立此类安排的缔约国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援助,并迅速向各国通报关于此类合作安排的信息。

第 III 节 航空公司产品的分销

鉴于信息和电子技术的发展对航空公司业的运营方式、尤其是其产品的分销产生了重大影响;和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已经制定出计算机订座系统(CRSs)管理和运营的行为准则供各国遵守,以及供各国在航空运输协定中选择使用的两个相关示范条例;

- 1. 要求理事会监测航空公司产品分销及其相关管理措施的发展情况,并将有关重大发展情况的信息发送各缔约国;和
- 2. 要求理事会根据业界及管理方面的变化,不断审查国际民航组织计算机订座系统准则和示范条款是否仍有必要。

第 IV 节 服务贸易

鉴于关于把国际航空运输包括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之中的问题,国际民航组织已经积极促进所有 有关方面理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条款和国际民航组织在国际航空运输方面的特殊任务和作用;

- 1. 重申国际民航组织需要继续探索未来的管理安排并拟订应对国际航空运输面临的挑战的建议和 提案,以便对影响它的内部和外部变化做出回应;
- 2. 承认此类安排能够创造出一个国际航空运输得以有序、高效和经济地发展并持续繁荣且无损于 安全和保安的环境,同时又能保障所有缔约国的利益及其有效而持续地参与国际航空运输;
 - 3. 重申国际民航组织在制定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管理的政策指导方面的主要作用;
 - 4. 敦促参与有关国际航空运输的贸易谈判、协定和安排的缔约国:
 - a) 确保其国家管理当局之间的内部协调,特别是让航空当局和航空业直接参与谈判;
 - b) 确保其代表充分了解《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条款、国际航空运输的特殊性质及其管理结构、协定和安排;
 - c) 考虑到其相对于那些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 d) 仔细审查把额外的航空运输服务或活动纳入《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任何提议的含义,同时 尤其要铭记国际航空运输的经济、环境、安全和保安诸方面之间的密切联系;
 - e) 促进对国际民航组织在制定关于经济管理、包括国际航空运输自由化的政策指导方面的作 用和职权的充分了解,并考虑运用这种指导;和
 - f) 依据《公约》第八十三条,把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下做出的有关国际航空运输的任何豁 免和特定承诺文本向国际民航组织登记备案;
 - 5. 要求世界贸易组织、其成员国和观察员给予下列事项应有的考虑:
 - a) 国际航空运输的特殊管理结构和安排以及在双边、次地区和地区各级出现的逐步自由化;
 - b) 国际民航组织对于国际航空运输,特别是其安全和保安的基本责任;和
 - c)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经济管理的现行政策和指导材料及其在此领域的持续工作;

6. 要求理事会:

- a) 继续发挥全球领导作用,促进和协调经济自由化进程,同时确保国际航空运输的安全、保 安和环境保护;
- b) 提前主动跟踪服务贸易中可能影响国际航空运输的发展变化,并随后通知缔约国;和
- c) 促进国际民航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涉及服务贸易的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继续开展有效的沟通、合作和协调。

第 V 节 政策指导的拟订

鉴于各国政府在国际航空运输的经济管理方面负有国际义务和责任;

鉴于经济自由化和航空运输业的演变将继续带来国际航空运输管理方面的机遇、挑战和问题;和 鉴于本组织已解决了许多管理问题,并汇编了相关的政策和指导材料;

大会:

- 1. 敦促各缔约国在其管理职能方面注意载于 Doc 9587 号文件《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管理的政策和指导材料》中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经济管理所制定的政策和指导材料;和
- 2. 要求理事会确保这些政策和指导材料是最新的,对缔约国的要求做出了反应,并根据需要就普遍关心的、正在出现的问题制定指导。

附录 B

统计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的统计方案为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规划与发展之目的,提供了一个独到的全球基础:

鉴于每一缔约国承诺其国际航空公司将按照《公约》第六十七条提交理事会所要求的统计数字:

鉴于理事会还遵照《公约》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拟定了关于国内航空公司运营、国际机场和国际航线设施统计数字的要求;

鉴于理事会遵照《公约》第二十一条,拟定了收集在册民用航空器数据的要求:

鉴于理事会已采行"按目标管理"的政策,要求在实现本组织各项战略目标方面对本组织整体的和各个局部的效绩做出衡量;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已开发出验证、存储的综合统计数据库,向各缔约国和其他用户提供高效的在线系统来检索统计数据:

鉴于一些缔约国仍尚未提交或尚未全面提交理事会所要求的统计数字:和

鉴于在收集和发布航空统计数字方面表现活跃的国际组织间开展合作可以使提交统计数字的负担 得以减轻;

大会:

- 1. 敦促各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及时提交所要求的统计数字,并尽可能以电子形式提交;
- 2. 要求理事会根据需要召集相关学科的国家专家,定期审查国际民航组织收集的统计数据,以便 更加有效地满足本组织及其缔约国的需要,为监测本组织在实现战略目标方面的效绩确立必要的衡量标准,并改进统计数字的统一性、缔约国报告的完整性和及时性,以及分析的形式和内容;和
 - 3. 要求理事会:
 - a) 继续探索与积极从事收集和发布航空统计数字的其他国际组织一道开展更密切合作的方式;和
 - b) 在适当基础上做出安排,由秘书处人员按照要求向缔约国提供援助,以改进其民用航空统 计及其向本组织的统计报告。

附录 C

预测和经济规划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在调查趋势与运用经济分析的独到之处为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规划与发展提供了一个必要的基础:

鉴于缔约国出于各种目的需要对全球和地区未来民用航空发展做出预测;

鉴于理事会在履行其经济领域的持续职能时必须预见到可能需要本组织采取行动的未来势态发展 并必须适时启动此类行动;

鉴于本组织必须定期针对其战略目标评估其效绩,重点尤其放在安全、保安、环境和效率方面;和 鉴于本组织需要用于机场和航空运输系统规划与环境规划目的的特定预测和经济支持;

大会:

- 1. 要求理事会在必要时做出和保持一般和特定种类的民用航空未来趋势和发展的预测,其中包括 在可能的情况下,得出当地、地区以及全球的数据,并使缔约国可以得到这些数据,以支持安全、保安、 环境和效率方面对数据的需要;
- 2. 要求理事会制定做出预测、分析成本利得或成本效益和编写企业案例的方法和程序,以满足本组织和各地区空中航行规划小组的需要,并按照要求,满足本组织其他系统或环境规划机构的需要;和
- 3. 要求理事会做出安排,收集和制定关于现行预测方法的材料,既用于条款1和2中所述目的, 又作为其自身预测和经济规划的指导随时向缔约国传播。

附录 D

简化手续

第Ⅰ节 简化手续条款的制定与执行

鉴于附件 9《简化手续》是为了表述《公约》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缔约国的义 务和使符合第十、第十三、第十四、第二十九和第三十五条中所提及的法律要求的程序标准化而制定的;

鉴于执行附件9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对于便利航空器、旅客及其行李、货物和邮件的放行以及管理边境管制和机场出入方面的挑战,从而维护航空运输运行效率是至关重要性的;

鉴于各缔约国继续追寻实现航空运输最大效率的目标,同时保护国际民用航空是至关重要的;

鉴于由本组织制定的机读旅行证件规范已经证明对于开发各种系统,加速国际旅客和机组成员通过 机场放行控制,同时加强移民监察方案是行之有效的;和

鉴于制定一套标准标志,以便利旅客和其他使用者高效率地使用机场候机楼已经证明是有效而有益的; 大会:

- 1. 敦促各缔约国特别注意加强执行附件 9 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努力;
- 2. 要求理事会确保附件 9《简化手续》是最新的,并能满足各缔约国在实施边境管制、货物和旅客,以及保护旅客和机组健康等方面的现时要求;
 - 3. 要求理事会确保附件 9《简化手续》和附件 17《保安》的规定相互一致和相互补充;
- 4. 要求理事会确保其在 Doc 9303 号文件《机读旅行证件》中的规范和指导材料保持与技术进步同步,并继续探索旨在改进放行程序的技术办法;和

5. 要求理事会确保 Doc 9636 号文件中《为身处机场和码头的人员提供指导的国际标志》是最新的, 并对缔约国的要求做出反应。

第 II 节 保护护照安全和完整方面的国际合作

鉴于护照是表示一个人的身份和公民身份的基本正式文件,旨在通知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持有者能够返回护照颁发国;

鉴于对护照完整性的国际信任是对国际旅行系统发挥职能至关重要;

鉴于联合国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全球反恐战略中,决定在各个层次酌情加强努力和合作,以增强身份和旅行证件制作和颁发的保安,防止和发现为欺诈性使用而进行的变造;

鉴于需要各国之间的高度合作,以便加强对护照欺诈的抵制,包括伪造或仿造护照、使用伪造或仿造的护照、冒名者使用有效护照、使用到期或作废的护照以及使用以欺诈手段取得的护照;

鉴于使用被盗空白护照企图利用虚假身份进入一个国家的情况在全世界有所增加;和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已建立了普遍实施机读旅行证件(UIMRTD)的项目,协助各国进行项目规划、实施、教育、培训和系统评估服务等事项,以便各国能遵守 2010 年颁发机读护照规定的限期,并建立了公钥簿(PKD)以加强利用生物鉴别增强的机读护照(电子护照)的保安;

- 1. 敦促各缔约国加强努力,以保障其护照的安全和完整性,保护其护照免遭护照欺诈,并在这些事项上相互援助;
- 2.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缔约国,根据 Doc 9303 号文件第 1 部分中的规范颁发机读护照,最迟不晚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和
 - 3. 敦促各缔约国确保非机读护照的失效日期定在2015年11月24日之前;
 - 4. 敦促在普遍实施机读旅行证件项目方面需要援助的各缔约国紧急与国际民航组织联系:
- 5. 要求理事会继续通过执行附件 9 中的相关标准和建议措施并制定指导材料以加强控制护照欺诈 有效性等工作,协助各缔约国维护其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的完整和安全;
 - 6. 敦促颁发电子护照的国家加入国际民航组织的公钥簿:和
- 7.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缔约国,向国际刑警组织自动搜寻设施/被盗和丢失旅行证件数据库定期、及时地提供丢失和被盗护照的数据。

第 III 节 简化手续事项上的国家和国际行动与合作

鉴于各缔约国需要采取持续行动,增强放行管制手续的效力和效率;

鉴于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的成立和积极运作是经过证明的实现必要改善的手段;和

鉴于缔约国之间以及与国家和国际简化手续事项各有关方在简化手续事项方面的合作给所有有关 方面带来了效益;

- 1. 敦促各缔约国成立和利用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并采取相邻国家之间在地区基础上合作的政策;
- 2. 敦促各缔约国参与其他政府间航空组织的地区和次地区简化手续方案;
- 3. 敦促各缔约国通过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或其他适当手段,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便:
 - a) 定期要求其政府所有有关部门注意以下需要:
 - 1) 使国家规章和做法符合附件9的规定和意图;和
 - 2) 详细拟订解决简化手续方面日常问题的令人满意的办法:和
 - b) 采取所需要的任何后续行动;
- 4. 敦促各缔约国鼓励其国家及其他简化手续委员会研究简化手续问题,并和与其有航空联系的缔约国一道协调其委员会关于简化手续问题的研究结果;
- 5. 敦促相邻和接壤国家在处理简化手续方面可能具有的共同问题时,凡是在协商似乎可以导致出现对问题的一致解决办法的情况下相互进行协商;
 - 6. 敦促各缔约国鼓励其航空器经营人在以下方面继续与其政府加强合作:
 - a) 简化手续问题的确定和解决;和
 - b) 制定防止麻醉品非法贩运、非法移民和对国家利益的其他威胁的合作安排:
- 7. 敦促各缔约国呼吁国际经营人及其协会尽可能地参与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以便在处理国际航站的客货运输方面取得最大效率;和
- 8. 敦促各国和经营人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尽一切可能努力加快空运货物的办理和放行,同时确保国际供应链的保安。

附录 E

税收

鉴于国际航空运输在国际贸易和旅行的发展和扩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而对国际航空运输所用的航空器、燃油和消耗性技术供应品征税,对国际航空运输企业的收入和对与国际航空运输的航空器运营有关的航空器及其他动产以及对其出售或使用征税,可能对国际航空运输运营带来不利的经济上和竞争上的影响;

鉴于 Doc 8632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税收的政策》中的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对收费和收税作了概念上的区分,即:"收费是旨在并专门用于收回提供民用航空设施和服务所付成本的一种款项征收,而收税则是旨在提高通常不全部用于、也不根据具体成本用于民用航空的国家或地方政府收入的一种款项征收";

鉴于一些缔约国在国际航空运输某些方面的征税日益增多和对空中交通的收费(其中若干可划分为国际航空运输销售或使用税)正在激增是引起极大关注的事项:

鉴于有关航空器发动机排放物的款项征收已在大会 36-...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有关环境保护的持续性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中提及:和

鉴于 Doc 8632 号文件中的决议补充了《公约》第二十四条,并且旨在承认国际民用航空的独特性和给予国际航空运输运营的某些方面免税地位的必要性;

大会:

- 1. 敦促各缔约国遵循载于 Doc 8632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国际航空运输领域税收的政策》的理事会决议: 和
- 2. 要求理事会确保载于 Doc 8632 号文件的指导原则和咨询意见是最新的,并对缔约国的要求做出反应。

附录 F

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

第1节 收费政策

鉴于 Doc 9082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收费的政策》中的国际民航组织政策对收费和税收作了概念上的区分,即"收费是旨在并专门用于收回提供民用航空设施和服务所付成本的一种款项征收,而税收是旨在提高通常不全部用于、也不根据具体成本地用于民用航空的国家或地方政府收入的一种款项征收":

鉴于有关航空器发动机排放的款项征收和基于市场的选择方案的事项,已在大会 36-...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中单独提及;

鉴于《公约》第十五条确定了实施和公布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收费的依据;

鉴于已指示理事会拟订建议,以便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提供者收取费用以收回提供这些服务所付成本并从中产生其他收入所依据的原则问题上,以及在就此所采用的方法问题上对缔约国提供指导;和

鉴于理事会已通过了并在必要时修订了,且在 Doc 9082 号文件中公布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收费的政策》;

大会:

- 1. 敦促各缔约国确保《公约》第十五条得到充分遵守:
- 2. 敦促各缔约国依据《公约》第十五条表述的和 Doc 9082 号文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机场和空中 航行服务收费的政策》中补充表述的原则收回其为国际民用航空提供或共同提供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所付的成本,而不论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运营的组织结构如何:
 - 3. 敦促各缔约国确保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收费仅用于支付提供民用航空设施和服务所付的成本;
- 4. 敦促各缔约国遵照《公约》第十五条尽一切努力公布并向本组织通报一缔约国因任何其他缔约 国的航空器使用空中航行设施和机场而可能征收或允许征收的任何费用;和
- 5. 要求理事会确保载于 Doc 9082 号文件的指导原则和咨询意见是最新的并对各缔约国的要求做出反应。

第Ⅱ节 经济和管理

鉴于在处理日益增长的交通量中,全球提供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成本继续上升;

鉴于各缔约国正越来越多地强调提高提供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财政效率;

鉴于应在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与航空承运人及其他用户的各自财政利益之间保持平衡,而且 应该以促进提供者与用户之间的合作为基础;

鉴于各缔约国呼吁本组织提供旨在公平收回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成本的咨询意见和指导: 和

鉴于各缔约国正日益将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运营交给商业化和私有化的实体,而其对于《公约》 及其各附件中规定的各国的义务和国际民航组织在经济领域的政策和指导材料可能缺乏认识和了解,而 且各国正在使用多国设施和服务,以履行其依据《公约》第二十八条所承担的义务;和 鉴于理事会已经通过了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成本分摊的临时性政策指导,以确保所有用户得到公平待遇:

大会:

- 1. 提醒各缔约国,在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方面,其依据《公约》第二十八条所承担的义务仍由其独自负责,而不论何种实体实施有关的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
- 2. 敦促各缔约国在收回多国空中航行设施和服务成本方面进行合作,并考虑使用理事会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成本分摊的临时性政策指导;
- 3. 要求理事会继续制定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和指导材料,以便在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提供和运行方面促使其效率有提高和成本效益有改善,包括在提供者与用户之间建立良好的合作基础;
- 4. 要求理事会继续完善其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成本分摊的政策指导以及在技术、法律和经济方面的协调,包括成本效益的相互适用性;
- 5. 要求理事会推行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使用费的政策及相关的指导材料,包括组织上和管理上的建议,以便增强各国、各商业化和私有化的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实体对其的认识和了解;
- 6. 要求理事会保持对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经济状况的审查,并每隔一定适当的时间就此向各缔约国提交报告;和
- 7. 敦促各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尽可能毫不迟延地提供有关其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的财政数据,以使理事会能够提供此类咨询和编写此类报告。

附录 G

航空承运人经济

鉴于用户,包括与旅游、航空和贸易相关的国际组织,均一直十分关注国际航空承运人的运营成本、客货运价和适当营业收益的水平;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就国际航空运输成本和收入所提交的客观的研究报告被各缔约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广泛使用,而且做到了不偏不倚并导致产生了更公平的收入分享制度;和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需要航空承运人的收入、成本和运营数据,以协助理事会评估为实施本组织战略 目标而拟议的措施的有效性,并用于环境规划、投资研究和其他目的;

大会:

1. 要求理事会指示秘书长,定期公布关于国际航空运输运营成本水平的地区差别的研究报告,其

中应分析运营和投入价格方面的差别是如何影响其成本水平的以及成本变化对航空运输关税可能具有的影响;和

2. 敦促各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尽量毫不迟延地从其国际航空承运人获取理事会所要求的成本、收入及其他数据。

附录 H

航空邮件

鉴于大会就国际民航组织在国际航空邮件领域的工作一直不间断地发出指示;

- 1. 敦促各缔约国在制定国际航空邮件领域的政策时,尤其是在万国邮政联盟的会议上考虑到对国际民用航空的影响;和
 - 2. 指示秘书长根据要求,向万国邮联提供随时可以获取的具有事实性质的信息。

议程项目 44: 有待整合或宣布失效的大会决议

44.1 全体会议将 WP/28 号文件关于有待整合或宣布失效的大会决议的附录 C 交给经济委员会,其中同意理事会的建议,即根据在议程项目 43 项下的行动,Doc 9848 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III 部分的决议一律不宣布失效。